

东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东大校字〔2015〕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大党字〔2014〕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将各种形态的资产以入股的形式注入产权清晰的企业,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发挥资产效益为目的的经济行为。

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各种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校名等无形资产。

第三条 学校对外投资主要是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等校办一级企业(学校直接投资的企业)的投资。学校除对校办一级企业进行投资外,一般不得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投资。

第四条 学校对外投资在实现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的同时,应充分发挥学校对社会的科技辐射和服务功能,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不断培养和造就创新创业人才,实现产业发展同学科建设的良性互动,为学校总体目标建设服务。

第五条 学校对外投资管理内容包括对外投资申报和审批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收益和处置管理等。

第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应遵循事企分开、权属清晰、权责分明、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效益的原则。

学校应严格控制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支持和鼓励以专利权、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

第七条 以东北大学名义进行的对外投资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学校行使所有者权益,对学校的外投资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一领导学校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 (二)审定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章制度。
- (三)审定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申报、收益和处置等事项。
- (四)依据权限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或审核。
- (五)学校交办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九条 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国资委的执行机构,对学校对外投资实施统一监管。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拟订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章制度。
- (二)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申报、收益和处置等事项的初审、报批和报备等工作。
- (三)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外投资工作。
- (四)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加强可行性论证、评估、法律审核和监管,履行有关申报和审批程序,规避投资风险,确保对外投资项目科学决策,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按照以下规定履行申报和审批程序:

- (一)申请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立项,并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拟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及其他方面的分析。
- (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协议草案、资金来源及所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资质能力等。
- (四)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拟对外投资项目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资产评估,并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国资办。
- (五)国资办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的相关材料初审后报国资委,国资委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或审核程序:

- 1.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国资委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及以上的,由国资委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
- 2.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无账面原值依据评估价值,下同)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国资委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2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国资委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审批或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由相关部门协同国资办形成下述材料上报教育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申请文件。
- (二)对外投资国有资产清单。
- (三)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
- (四)利用货币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及以上、无形资产 800 万元及以上进行对外投资的事项,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根据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价值凭证超过规定保存年限已销毁的,须提供说明材料,下同)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凭据的复印件;

- 2.对外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学校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4.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通知书;
 - 5.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 6.学校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按照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须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须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备案或核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经审批通过后的对外投资项目,被投资校办企业须协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方式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上报国资办审核备案。学校须与被投资校办企业签订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的投资合同。

第十五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进行专项管理。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别对对外投资进行专项登记,建立资产台账,及时登记数量、价值、投资方式等信息。

计划财经处负责对外投资的价值管理,依据上级部门的批复文件,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收益核算。

国资办负责建立专项考核体系,对对外投资的经营和收益建立严格考核和监管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管理,向相关校办企业派出或聘任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切实维护学校的所有者权益。对关系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策。

第十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国资办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财政部、教育部对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复,以及学校上报教育部备案的文件,是学校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做好对外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投资项目从立项、审批、运营到结束的所有文件、账表、协议、合同、证件等资料都必须归档管理,在规定保存期限内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学校须建立对外投资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重大投资项目要加强监督管理。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国资办要及时向国资委报告,查明原因,并责成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对外投资收益和处置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对外投资享有收益权,计划财经处负责按照投资协议、合同对对外投资收益进行收取、管理和分配,国资办负责对对外投资收益情况的监督。对外投资收益应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

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出售、出让、转让须由国资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拟定合理价格,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学校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收入形式为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产部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三)利用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办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对外投资出售、出让、转让,由相关部门协同国资办形成下述材料上报教育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出售、出让、转让事项的申请报告。

(二)《东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的会议决议。

(四)按规定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的事项,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2.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3.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五)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外投资发生损失的,按照规定权限,由国资委审批或上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审批或审核。

第二十五条 申请对外投资损失,由相关部门协同国资办形成下述材料上报教育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对外投资损失事项的申请报告。

(二)《东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同意对外投资损失事项的会议决议。

(四)对外投资损失按照规定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的事项,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2.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3.已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须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五)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对外投资处置或损失事项时,依据国资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议、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审批文件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投出或处置等相关材料,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计划财经处须及时进行对外投资核销账务处理,国资办根据需要及时办理产权变动事宜,确保对外投资账务管理和产权管理的规范、真实和完整。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教学、科研日常使用的场所、设备等用于对外投资创办企业;严禁从事股票投资和其他风险性债券投资业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须对亏损的对外投资项目查清原因。因对外投资项目决策失误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对外投资项目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企业严重亏损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该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所属不具法人资质的内设机构,一律不得直接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经营活动,如有违反,须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